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73,862,151.5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95,999,935.96 元，2020 年可供分配利润-622,137,784.43 元。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本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审阅《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我们认为：最近三年（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并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及诚信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在审查了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各项预计后，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即第十三条做了修改，增加了公司新增的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修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条款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我们认为：为公司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融资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

情况，在对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项目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该议案涉及表决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转让公司取水、制水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转让公司取水、制水部分资产的议案》，我们认为：将公司取水口和净化站实物资产转让给参股子公司铜陵六国威立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基于“资产随业务走”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转让事宜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资产转让事宜。

独立董事签字：

2021 年 3 月 18 日